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定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5號、115年度偵緝字第6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原易字第2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陽定綸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114年1月27日8時許前某日時」應更正為「114年1月26日8時許至同年月27日8時許間某時許」；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於114年6月10日8時5分許前某日時」應更正為「於114年6月5日14時許至同年月10日8時5分許間某時許」、第4行「自用大客車」應更正為「自用大貨車」，及證據應補充「被告陽定綸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陽定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

01 行情形，且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求本院審酌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
04 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
05 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
06 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
07 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
08 （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
09 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
10 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
12 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
13 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
14 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
16 證責任。又檢察官雖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因而
17 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
18 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
19 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
20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1 附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因犯竊盜罪
23 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原易卷第
24 73-96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25 竟以竊盜此一投機方式取得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6 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7 且本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1輛、車牌號碼0
28 00-00號自用大貨車1輛，業經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29 可參（見偵2959卷第41頁，偵3552卷第45頁），復參酌被告
30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等情（見本院原易卷第20
31 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被告於
02 本案所犯各罪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及數罪所反應行為
03 人之性格與犯罪傾向，並考量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
04 整體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
05 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揆諸
06 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
07 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查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1輛、車
09 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1輛，已經返還等情，業如前
10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郭丞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陽定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陽定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5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6號

被 告 陽定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陽定綸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17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月27日8時許前某日時，在臺東縣○○市○○街00號旁空地，趁四下無人之際，以徒手竊取竇憶華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未懸掛車牌），得手後隨即駕駛該車離去。嗣經竇憶華於114年1月27日8時許，察覺上開車輛失竊後報警處理，於臺東縣臺東市臺東大橋下發現遭竊之上開車輛並扣案（已實際發還竇憶華），循線而悉上情。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6月10日

8時5分許前某日時，在臺東縣臺東市連航路與航空路旁空地，趁四下無人之際，以徒手竊取田偉劭所管領、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客車，得手後隨即駕駛該車離去。嗣經田偉劭於114年6月10日8時5分許，察覺上開車輛失竊後報警處理，警方於同日11時48分許，在臺東縣○○鄉○○村○○路000號前空地發現遭竊之上開車輛並扣案（已實際發還田偉劭），循線而悉上情。

二、案經竇憶華、田偉劭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陽定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時點竊取告訴人竇憶華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並有在該車輛噴漆之事實。 2、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時點，竊取告訴人田偉劭所管領、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客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竇憶華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之時點，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並以白漆毀損該車輛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田偉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時點，竊取告訴人田偉劭所管領、停放於該處

		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客車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擷圖、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	1、員警在告訴人田偉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客車內遺留之手套上採集之檢體，經鑑定後，該DNA-STR型別與被告之型別相符之事實。 2、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二)。

0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3 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4 嫌。被告所犯之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5 分論併罰。復查，被告曾因竊盜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
 0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
 08 竊盜案件，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10 量予以加重其刑。另就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得之車
 11 輛，均已分別發還告訴人田偉劭、竇憶華，此有贓物認領保
 12 管單2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

1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一)認被告另有竊取該車內
 14 之升降尾門馬達、工具箱、車身電瓶、音響等物，及犯罪事
 15 實一、(二)認被告另有竊取該車內鏟子、桶子等物之部分，為
 16 被告所否認，且此部分財物損失，除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外，
 17 並無其他足資補強之證據，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應認被
 18 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部分，為接
 19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0 四、末告訴暨報告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一)認被告竊得告訴人竇憶
 21 華所有之前開車輛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車車尾方向燈，並

01 在上開車輛車門處噴白漆，造成該車之車尾方向燈毀損及車
02 門遭污損而喪失原有外觀，以及犯罪事實一、(二)認被告竊得
03 告訴人田偉劭所有之前開車輛後，有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車之
04 視野輔助系統之螢幕及鏡頭、車輛左前方霧燈保護罩、車內
05 配電箱外殼之部分，而認被告均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06 他人物品罪嫌。然查：按行為人於犯罪行為完成後，為確保
07 前行為之不法利益，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
08 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
09 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
10 罰後行為），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
11 前後之行為已分別侵害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
12 前行為所該當犯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
13 一般預防之必要性，而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
14 罰，否則即違反充分評價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
15 6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車輛於失竊後雖有遭被告
16 毀損，惟此應屬被告事後「保有」或「處分」自己犯罪所得
17 財物之行為，乃竊盜罪不法所有之當然結果，並未加深告訴
18 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亦未另行侵害其他法益，故應為竊
19 盜罪之違法性所包攝，核屬不罰之後行為，惟此部分與前開
20 起訴之竊盜犯行具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21 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許莉涵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曾千純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